

柒、附件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組織架構

組成成員	人數	產生方式與本會職務	備註
校長	1 人	兼任本會召集人	當然委員
行政人員代表	5 人	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	當然委員
年級代表	3 人	做為本會與年級間溝通橋樑	各年級推派
領域教師代表	11 人	各學習領域召集人，提供本會訂定課程之參考	領域召集人
家長代表	1 人	由家長會推派家長參與	家長會推派
說明	1. 行政人員代表不得擔任領域教師代表。 2. 年級代表與領域教師代表不宜重複，以免影響委員會組成之適法性		

課程發展組織與工作要項課程發展委員會行政組織之分工執掌

成員	職稱	人數	姓名	分工執掌	
召集人	校長	1	林挺世	總理本會一般事宜	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1	楊雅婷	1. 執行本會各項協調聯絡事宜。 2. 督導與協調各項相關計畫之推動事宜。	
執行幹事	教學組長	1	黃千珈	1. 負責本會各項聯絡事宜。 2. 執行本會各項事務協調工作。 3. 各項資料彙整、提供與決議事項之推動事宜。	
行政組	學務主任	1	俞聖棠	依本職職務提供相關業務之諮詢與決議事項之推動事宜。	
	輔導主任	1	王大旭		
	總務主任	1	張欣欣		
年級推廣組	各年級課程發展召集人	級任教師	3	七年級級導師	提供學年教師意見與決議事項之推動事宜。
				劉冠宏	
				王敏如	
領域研發推廣組	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	教師	11	蕭詠之(國文)	提供領域課程研究成果與決議事項之推動事宜。
				陳虹吟(英語)	
				王致喬(數學)	
				蔡佩宜(自然)	
				蕭雲翔(社會)	
				吳芳菁(健體)	
				簡秋錦(藝術)	
				陳瑜芳(綜合)	
				陳志偉(科技)	
				管丁妲(資源)	
				黃怡玲(資優)	
家長社區代表組	家長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)、社區代表	1	家長代表	提供家長對本校期許意見與決議事項之推動事宜。	